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门新锦信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8.2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通海门中南新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门新锦信”)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通海门大有境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新锦信向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塑保理”)申请5,000万元保理额度,期限48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27,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7,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海门新锦信	100%	58.19%	0	1,784,772 注1	5,000	0.17%	5,000	1,779,772 注1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2.76%	475,898	1,640,485 注2	27,000	0.94%	502,898	1,613,485 注2		
合计			475,898	3,425,257	32,000	1.11%	507,898	3,393,257	-	-

注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海门中南新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上海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家用燃气用具及零件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33,452.84	83,220.86	50,231.97	233,131.67	63,992.07	47,991.44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139,186.79	80,994.92	58,914.22	0	-251.98	-170.86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年4月(未经审计)	6,500,234.26	5,379,417.15	1,120,817.11	428,504.79	15,896.73	12,744.9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海门新锦信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服务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因海门新锦信违约而给联塑保理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7,000万元。

(3)担保范围: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8.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2.2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监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NOVITA签署Fascin蛋白抑制剂项目协议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加快创新转型与质量发展,拓展公司在肿瘤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提升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创新事业部从Novita Pharmaceuticals, Inc.(诺维塔制药有限公司,简称“NOVITA”)获得Fascin蛋白抑制剂独占许可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港澳台)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并使用、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同意以不超过1.15亿美元支付首付款及3个适应症里程碑付款,后续项目开展中如超出前述支出,再行履行审批程序;授权经营层办理签署相关《独占许可协议》和《专利转让协议》等具体事宜。

Fascin蛋白抑制剂为NOVITA公司开发的全新小分子化合物,前期研究发现能够有效抑制Fascin蛋白从而降低肿瘤侵袭或肿瘤转移,未来可作为一种潜在控制肿瘤转移的口服药物。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NOVITA签署Fascin蛋白抑制剂项目协议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加快创新转型与质量发展,拓展公司在肿瘤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提升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同意公司通过创新事业部从Novita Pharmaceuticals, Inc.(诺维塔制药有限公司)获得Fascin蛋白抑制剂独占许可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港澳台)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并使用、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同意以不超过1.15亿美元支付首付款及3个适应症里程碑付款,后续项目开展中如超出前述支出,再行履行审批程序。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8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	17.31	1,147,400	0.47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3.86	1,00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日	13.54	1,569,100	0.53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11.78	2,200,000	0.75
	合计	-	-	5,906,500	2.16

注:5月26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5月26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罗虹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比例为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8,137,620	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8,000	11.74	28,137,620	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3,405,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08*****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5月27日及28日分别对外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和《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于2021年6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于2021年6月24日对外披露《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2021年6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于2021年7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资产评估、债务调查工作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着火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着火事故的具体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2021年7月20日上午3时50分左右,其厂区内的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所在建筑发生着火事故,明火已及时扑灭,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着火原因与损失正在调查之中。

二、本次着火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事故发生在东莞凯德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所在建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东莞凯德已投保险和成立事故保险理赔处理小组,并将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等事项。具体损失与保险理赔情况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着火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成立事件调查组并进驻现场开展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认真吸取此次着火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和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等事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2,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0,833,334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3号),山东银保监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2,7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80,833,334元。

二、关于变更住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就变更住所事宜向山东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4号),山东银保监局同意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顺河街176号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将持有的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实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春美女士;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有限将不再持有申通实业的股权。

受让方郑春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的母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陈德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协议签署以来,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相关权利义务。2021年7月19日,申通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战略转型,于2020年6月完成剥离原有低效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完成收购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68.35%股权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聚焦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应用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

二、行业分类变更的申请结果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布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大类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大类代码
	综合	S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1年2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1年 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1828,基金代码C:01182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3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汇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